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2港元於市場出售冠中地產之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2港元(即合共約18,640,000港元)於市場出售冠中地產之銷售股份。

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兩日內以現金完成結算。本集團按成本約33,286,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8,255,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述，價值相差約25,031,000港元已於儲備賬直接確認為虧損。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14,713,000港元，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73,000港元與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8,255,000港元之差額，減去於儲備賬確認之虧損約25,031,000港元得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73,000港元(並無計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間接開支)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而餘額(如有)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有關冠中地產及銷售股份之資料

冠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銷售、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股份應佔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283,000港元及2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624,000港元及580,000港元。

##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月購入銷售股份，旨在透過對另一家在香港從事物業相關投資業務之上市公司股本進行策略性投資，參與本地物業市場。不過，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以來，本公司注意到，冠中地產對本地物業市場之看法與本集團往往並不一致。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冠中地產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使本集團於冠中地產之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冠中地產進行股份配售，使本集團於冠中地產之股權由約12.56%攤薄至約10.48%。由於冠中地產之成交價已經歷十個月之長期跌勢，而董事認為(1)限制因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及股價進一步受壓而帶來之投資損失；及(2)將有關投資變現及鞏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現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商業利益，故董事決定出售本公佈所披露之銷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冠中地產」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卓益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卓益」	指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66,430,500股冠中地產股份，佔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冠中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3%，如文義另有所指，即冠中地產股份拆細及／或合併後成為銷售股份的冠中地產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